(上接 C54 版)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会议出席情况;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会议出席情况;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席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席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六条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在其职责范围内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从事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所控制的公司,或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紧密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紧密联系人具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赋予的含义。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日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交付股东,如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没有在公司股利应付日将有关股息派发予股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能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仅能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股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可以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或者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港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卖出价。	第一百七十二条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港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前一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中间价。
第二百一十八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并由其代为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有关股东。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并由其代为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有关股东。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百二十一条股东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布的股息。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布有关股利后适用的时效期过后才能行使。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但是,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可行使该项权利。 公司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须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 (一)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公司于 12 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报章上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有关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 (一)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三十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做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任何该等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该等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将前述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将前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前述文件还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递、电子邮件、传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方式交付给股东。如以邮递方式交付,则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四十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四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一章?通知	第十八章?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指定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指有权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公司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公司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组人士)。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注:除上表列示外,《公司章程》相应调整条款序号。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顺禄")、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百耀")、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粤典")和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华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84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940%。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新余顺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百耀、新余粤典和新余华谦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根据投资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933,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99%,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余顺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80,000	1.8000%	IPO 前取得:2,4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0,000 股
新余百耀		2,900,000	1.5000%	IPO 前取得:2,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 股
新余粤典		2,030,000	1.0500%	IPO 前取得:1,4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30,000 股
新余华谦		1,438,400	0.7440%	IPO 前取得:99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46,400 股

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余顺禄	3,480,000	1.8000%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新余顺禄、新余百耀、新余粤典及新余华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上述企业实施控制,导致四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新余百耀	2,900,000	1.5000%	
	新余粤典	2,030,000	1.0500%	
	新余华谦	1,438,400	0.7440%	
	合计	9,848,400	5.0940%	—

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减持股份情形。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余顺禄	不超过:683,100 股	不超过:0.353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3,100 股	2024/3/28 ~2024/6/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和其他方式取得	投资人资金需求
新余百耀	不超过:569,200 股	不超过:0.294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9,200 股	2024/3/28 ~2024/6/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和其他方式取得	投资人资金需求
新余粤典	不超过:398,500 股	不超过:0.206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8,500 股	2024/3/28 ~2024/6/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和其他方式取得	投资人资金需求
新余华谦	不超过:282,300 股	不超过:0.146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2,300 股	2024/3/28 ~2024/6/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和其他方式取得	投资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本企业/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概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设备与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客户向超讯设备采购"元醒"品牌定制型功能服务器、交换模组、集成电路板等网络终端产品及相关半成品和部件,合作期限为 12 个月,协议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积极推动自有品牌"元醒"服务器与业内领先的算力核心设备制造商深度合作。若本协议能全部顺利履行,将提升公司在智算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1、公司暂时不具备服务器整机生产制造能力,完成本合同订单需要与 OEM 厂商合作,提供委外加工模式完成元醒服务器的生产制造交付;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市场环境变化、国内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需向第三方采购并完成相关服务的交付,可能存在上游供应能力不足导致逾期交付的违约风险;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需资金来源为客户预付款资金,可能存在因交易对方资金筹措未到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与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门")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 12 个月,协议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该金额已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Y472M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丹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05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1908

经营范围: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巨门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

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范围

面对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甲乙双方为实现产业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

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确立合作伙伴关系。合作范围包括甲方向乙方采购"元醒"品牌定制型功能服务器、交换模组、集成电路板等网络终端产品及相关半成品和部件。

(二)合作金额

含税金额¥600,0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

(三)合作期限

协议生效后壹年。到期后自动终止,后续合作双方另行商定,重签协议。

(四)订单与交付:

1.甲方根据市场需求下达《采购订单》至乙方,乙方根据甲方下达采购订单约定交期进行交付。乙方需在收到采购订单后的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2.乙方保证能在甲方向其下达的采购订单约定时间内按时完成交付。乙方在获得甲方采购订单后,要向甲方提供足够的产能支持,乙方承诺的产能应能兑现。甲方具体采购数量以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五)售后

1.双方约定整机产品的保质期为 12 个月。从产品送达交付地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非质量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须对其交付的产品提供 15 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自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采购订单签收完全部货物之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对出现故障产品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主要内容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累计拖欠乙方应付款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协议约定的地点申请法律途径解决;

2.因乙方原因致使协议不能按约定履行时,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甲方索赔;

3.合同双方向对方提出索赔需求后,被索赔方应在五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反馈,否则视为被索赔同意索赔方的索赔需求。

(七)协议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推动自有品牌"元醒"服务器与业内领先的算力核心设备制造商深度合作。若本协议能全部顺利履行,将提升公司在智算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暂时不具备服务器整机生产制造能力,完成本合同订单需要与 OEM 厂商合作,提供委外加工模式完成元醒服务器的生产制造交付;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市场环境变化、国内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

(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需向第三方采购并完成相关服务交付,可能存在上游供应能力不足导致逾期交付的违约风险;

(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交易对手资金筹措未到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账户被冻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万元)	冻结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1090****55	基本户	228.67	1,269.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1****73	一般户	72.81	
交通银行天河东支行	441165****38	一般户	35.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大道南支行	025713****06	一般户	48.35	

二、账户被冻结原因及应对措施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标了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司")孝感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项目,并与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 4,103.34 万元。鉴于上述项目验收合格后,中建公司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号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建公司支付合同款及利息。2022 年 11 月 1 日,为尽快收回相关款项、解决争议,公司与中建公司就本次合同纠纷事项签订了《和解协议》。

根据《和解协议》,中建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12 月支付合同款共计 1,846.50 万元后,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一直未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就剩余未支付合同款依法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上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经公司向相关部门了解,公司初步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系公司再次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在立案审理过程中,中建公司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所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导致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任何法律文书。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尽快解决相关事项,消除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该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本次被冻结金额合计 1,269.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4.40%。除上述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21.5 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 20 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资产池、日常经营合同涉及的履约担保等。上述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收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9152402060010788),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近日收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60112403140010226),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为扬州棒杰、棒杰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C5PBE4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D 座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 68.0272%股权,棒杰新能源持有扬州棒杰 100%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3,951,035.91	26,783,530.38
负债总额	1,148,726,789.46	7,231,969.91
净资产	505,224,246.45	19,551,560.47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83.19	0
利润总额	-2,828,642.94	-448,439.53
净利润	-2,828,642.94	-448,439.53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陆港街 66 号芯汇湖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 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4,176,571.77	393,483,202.62
负债总额	1,237,948,075.34	20,921,704.40
净资产	1,186,228,496.43	372,561,498.22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628,674.00	0
利润总额	-18,522,308.72	-1,138,501.78
净利润	-18,522,308.72	-1,138,501.78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9152402060010788)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60112403140010226)

担保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01,321.43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99%,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